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为本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同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6,370股，由于本公司2021年度A股股息分派已实施完毕，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54/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期间银行存款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自2022年2月22日起本公司债权人有权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件证明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予定期限或方式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申报权利，债权仍由本公司按约定期限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名册。债权人作为法人，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并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名册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名册的，须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件证明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予定期限或方式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申报权利，债权仍由本公司按约定期限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时间：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申报债权地点：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申报债权金额：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申报债权凭证：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5.以直接送达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6.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7.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8.以邮寄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9.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0.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1.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2.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3.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4.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5.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6.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7.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8.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9.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0.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1.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2.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3.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4.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5.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6.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7.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8.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9.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0.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1.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2.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3.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4.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5.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6.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7.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8.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9.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0.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1.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2.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3.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4.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5.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6.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7.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8.以其他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9.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50.以信函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51.以公告方式申报：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特别提示：请各债权人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52.以其他方式申报：